

以高质量司法助力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

——访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孙晋琪

本报记者 屠少萌 本报通讯员 顾建兵 张小丽 谢 洲



放眼世界，数字技术的蓬勃发展，正推动着人类社会向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蝶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近期举行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将“着力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部署为城市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人民法院如何助力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如何以智慧司法为城市治理赋能？近日，本栏目特邀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孙晋琪进行访谈，分享司法助力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建设的经验与体会。

记者：当前，我国智慧城市建设进入了加速发展阶段，并成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智慧法院建设是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了解到，南通中院“诉服e空间”获评今年全国十大智慧法院建设项目。请孙院长介绍一下，该项目是如何借助数字力量，破解老百姓打官司面临的各种难题，使我们更加便捷高效地获得司法服务的？

孙晋琪：传统诉讼流程中，群众常常面临“立案跑断腿、材料反复交、等待时间长、联系法官难、诉讼成本高”等难题，为了解决人民群众在诉讼中遇到的这些痛点、堵点，我们全力打造了“诉服e空间”，用数字技术重构诉讼服务流程，把“群众跑腿”变成“数据跑路”，让司法服务从“被动等待”转向“主动响应”。

“一案一码”让诉讼更智能。当事人只要扫描案件受理通知书等流程节点文书上的“诉服e空间”二维码，实名认证后即可进入“案件空间”，进行在线缴费、查看案件进展、在线联系法官、在线补充证据等。“一案一空间”让诉讼更高效。以前法官常常因为开庭或调解，接不到当事人的电话，现在当事人可以随时在线给法官留言。以前法官调解案件要把当事人都请到法院，现在法官可以在“诉服e空间”面对面对当事人开展线上调解，省去了当事人的奔波之苦。“一空间一站式”让诉讼更容易。以前当事人遇到法律问题需要咨询时，往往只能通过电话热线或亲临诉讼服务大厅排队等候，耗时长、效率低。如今通过“诉服e空间”内置的智能法律咨询模块，当

事人只需在对话界面输入问题关键词，即可获得基于司法大数据的智能分析结果。这种全天候在线的智能服务模式，使法律咨询响应时间缩短至秒级反馈。

“诉服e空间”为群众提供跨时空界限、网上面对面、全流程留痕、24小时沟通的在线诉讼服务体验，极大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让老百姓享受到更多“数字红利”。该平台自上线以来，受到社会各界广泛认可，目前南通地区已有2.5万个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完成实名认证，创建案件空间4.3万个，通过诉服e空间互动消息5.4万条，已在江苏法院推广应用。

记者：城市的核心是人。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服务人民是智慧城市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数字时代，南通法院是如何以司法之力保护人们的各种数据权益不被随意侵犯的？

孙晋琪：作为新型生产要素，数据是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是建设智慧城市的重要基础性和战略性资源。随着大数据时代的发展，南通法院近年来审理的数据权益保护案件数量逐年增长，呈现多维权利保护特点，新类型案件层出不穷，审判工作面临全新挑战。

以司法裁判引导数字经济规范有序发展，是南通法院审理数据权益案件的目标。我们强化裁判规则指引，以数据产权法律制度为基础，加强对数据权益保护前沿问题的研究，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标准，构建司法保护机制，最大限度地保护数据权益主体的相关权利。

记者：数字时代，基站、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成为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重要基础，南通法院是如何打击破坏此类基础设施的犯罪行为，确保城市安全运行的？

孙晋琪：新型基础设施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了技术支撑。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对于打击破坏新型基础设施犯罪行为、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承担着重要的司法保障职能。

我们是从以下几方面来履行这一职能的：一是精准定罪量刑。近年来，南通发生多起涉及盗窃基站电缆案件，该类案件大都属于危害公共安全领域的犯罪，核心罪名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根据具体案情还可能涉及盗窃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关联罪名。南通法院注重结合技术特征准确适用刑法法相关罪名，重点把握“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后果”的认定，依法打击从严惩处。二是全力追赃挽损。坚持惩治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的工作理念，扎实推进庭审实质化，做好法庭调查，全面审查在案证据，强化财产刑的适用，同时加强审执协同配合，加大执行工作力度，确保“应追尽追、应赔尽赔”。三是协调治理预防。深化法治宣传，发布破坏新型基础设施犯罪典型案例，明确“小破坏可能构成大犯罪”。加强多元共治，注重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针对审判中发现的



管理漏洞，及时发送司法建议，推动相关部门完善监管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社会效果。下一步，南通法院将继续依法严惩破坏新型基础设施的犯罪行为，切实维护国家信息通信安全、社会公共秩序和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智慧城市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记者：黑客攻击、勒索软件等威胁城市运行的网络犯罪也伴随数字时代而生，南通法院是如何打击此类犯罪，确保城市的网络安全的？

孙晋琪：目前，网络犯罪案件逐年上升，网络犯罪去中心化、产业链化的特点对传统的犯罪理论带来严峻挑战。网络犯罪案件专业性强、审理难度大，在打击网络犯罪的司法实践中，适用何种罪名、确定犯罪是既遂还是未遂等方面，都存在认定难题。为统一裁判尺度，确保案件质效，南通中院将网络犯罪案件归口到刑一庭，注重对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的梳理、提炼和总结，形成网络犯罪案件的类案裁判规则指引。南通法院还注重与高校、科研机构沟通交流，协同破解此类案件的重点难点问题。去年，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专门到南通中院开展调研，就“网络犯罪典型案例研究”召开专题座谈会。

与此同时，南通法院以责任落实为抓手，全面构建主动型网络安全防护体系。严格落实法院专网建设规范和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不断完善网络和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开展违规外联、“高危端口、高危漏洞和弱口令”、互联网政务应用身份认证等专项治理活动。目前已建立覆盖网络、终端、应用、数据等层面的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实现了威胁智能感知、入侵智能监测和非法攻击自动阻断。

记者：法治社会的建成需要全民知法守法用法，普法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数字时代，南通法院是如何借助数字力量“智慧”普法的？

孙晋琪：法治社会的根基在于全民知法守法，数字时代为普法工作开辟了全新赛道。南通法院主动拥抱数字化浪潮，以技术创新激活普法效能，通过搭建智慧平台、拓展传播矩阵、深化基层融合，构建起全方位、

多层次的“智慧”普法新格局。我们让“融和法庭”成为基层普法“数字枢纽”，全媒体直播构建普法“强磁场”，以新媒体矩阵打造普法“微生态”，让法律知识走进千家万户。因普法成效显著，我院荣获“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荣誉称号。

记者：这次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提出了着力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的目标，对于助力建设便捷高效的智慧城市，南通法院有何新的规划？

孙晋琪：南通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目标，推动审判职能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从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守护生态、智慧赋能等多维度保障现代化人民城市建设。

对于助力智慧城市建设，南通法院将继续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推动审判流程再造。设立涉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专业化审判团队，健全新业态纠纷裁判规则，为城市创新发展提供司法支撑。升级“诉服e空间”功能，拓展跨境立案、适老适诉服务等便民模块。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航等技术手段，提升环境资源案件取证效率和精准度。完善新型基础设施司法保护机制，建立通信基站、数据中心等重点设施保护名录，打造“智慧普法云平台”，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等专项行动，培育市民数字素养和法治意识。建立公民数字信用评价体系，将恶意诉讼、虚假陈述等纳入诚信记录。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的“数字化转型”。构建“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3.0版，实现立案、调解、庭审等100%在线办理。研发城市治理司法指数，通过大数据分析为城市规划、交通管理等提供决策参考。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打造“指尖上的司法服务生态圈”。

南通法院将充分发挥司法在数字时代的规则引领作用，为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不缴社保”约定无效！最新司法解释护航劳动者权益

昆正之墨

弃保约定看起来是种“互利”行为。实际上，弃保约定严重侵害了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保障的权利，也损害了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不缴社保约定”无效，具有多方面重要意义。

8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明确规定无论双方协商还是劳动者单方承诺，任何“不缴社保”的约定都是无效的。这一规定在社会各界尤其是劳动用工领域引发了强烈反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然而在现实中，“明修栈道、暗度陈仓”的操作屡见不鲜。有的用人单位为降低用工成本，与劳动者“协商”不缴社保，以此规避社保缴纳义务；有的以“社保补贴”形式将现金发给劳动者，让其自行购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

弃保约定看起来是种“互利”行为。实际上，弃保约定严重侵害了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保障的权利，也损害了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从本质上讲，社会保险是国家建立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旨在为劳动者在年老、疾病、工

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提供物质帮助和生活保障，关乎每一位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和长远福祉。一旦劳动者生病就医、遭遇工伤，却因未缴纳社保无法享受相应待遇，对个人、家庭乃至社会都会造成不良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不缴社保约定”无效，具有多方面重要意义。一方面，从用人单位来看，新规通过经济补偿责任倒逼违法成本，能倒逼用人单位依法履行义务，促使企业合规经营。另一方面，从劳动者来看，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对用人单位提出不缴社保的“协商”没有太多选择权。新规为劳动者撑起了“保护伞”，让他们能更有底气要求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保。另外，从社会保险制度看，社会保险制度的正常运行依赖于广泛的参保覆盖和稳定的资金筹集，“不缴社保约定”的泛滥会破坏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新规则能有效遏制这种不良趋势。

在社会保障日益成为国家治理重要支柱的今天，“弃保不可弃责”不仅是一项法律原则，更是社会共识的凝聚。唯有用人单位依法履责、劳动者依法维权、司法机关依法保障，才能让社会保险真正成为守护每个劳动者的“安全港湾”，为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作者单位：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络贷款催收乱象需靶向整治

李 焱

为有效规范金融机构贷款催收管理，切实整治网络贷款乱象，保障广大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应严格市场准入标准，加强催收行为监管，深化公众宣传教育。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络贷款纠纷不断攀升，一些互联网债务催收平台也粉墨登场，许多不法分子非法搜集、利用债务人及周围人员个人信息，采取短信、恐吓、威胁等一系列新型非法催收方式，为网络贷款公司提供逾期债务催告服务赚取佣金，严重侵害了公民个人信息、影响了债务人正常生活工作。出现以上情况，笔者认为有以下三点原因：

催收机构市场准入门槛低。主要表现为：一是资金要求不高。与其他行业相比，催收公司不需要大量的初始投资或复杂的设备，只需具备一定的资金、人员和场地，就可以开展催收业务。二是资质要求不高。催收公司的业务员不需要专业资格认证，在专业知识技能上存在差异，往往导致处理复杂债务问题的能力不足，容易将合法催债变成“软暴力催债”。

催收行为规范的监管标准宽松。催收公司与债权人之间不具有直接法律关系，以受托人身份进行债务催收，正常催收手段无法达到催收目的后，催收人员往往采用威胁、恐吓、侮辱、诽谤等“软暴力”手段违法催收。加之，网络基础设施的迅速改善、大数据技术的深入普及，降低了催收公司获取和运用个人信息的成本，监管规则的缺失进一步刺

激催收机构无视债务人信息保护。合规催收教育宣传力度弱。金融监管机构对新型非法催收方式的宣传力度不足，宣传形式单一、内容单调，导致合规催收的标准和流程未能广泛宣传。债务人自身缺乏对债务催收权利和责任的认知，不了解如何识别非法催收行为以及如何应对不当催收。

催收行业内部缺乏统一的操作规范和道德约束，使得催收公司之间的实践差异较大。为有效规范金融机构贷款催收管理，切实整治网络贷款乱象，保障广大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笔者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严格市场准入标准。强化贷后催收内控清账化管理，比如人员管理、业务管理、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等。通过设立专业课程、开设培训班等方式，不断加强催收公司的培训和认证，规范催收行业标准，严格把催收行为标准，不断提升整个行业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

加强催收行为监管。政府相关部门和金融监管机构要联合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催收行为的界限和规则。持续加强对第三方催收机构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做好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防范不当催收、个人信息泄露等风险。

深化公众宣传教育。利用媒体、网络、社会活动等多种宣传方式，普及金融知识和债务管理知识，帮助公众理解合规催收的重要性及其运作方式。引导催收公司在遵守隐私和保护的前提下，公开催收公司操作流程和收费标准，增加业务透明度，赢得公众的信任。

（作者单位：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张城市天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张城市天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7月31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于2025年8月19日经张城市甘州区人民法院(2025)甘0702民破6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之规定，由管理人张城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根据《张城市天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的分配步骤，张城市天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一次分配，本次分配即为最后分配。可供清偿债权分配的剩余破产财产为应收账款。由于尚有破产费用未得到优先受偿，故相关债权人清收回的债权，应优先支付未受偿的破产费用后，由全体债权人按债权比例进行分配。

张城市天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8日，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沪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5年8月8日，在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主持下，融沪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召开。会议中，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案》。现将表决结果公告如下：（一）《破产财产管理暨变价方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7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97.37%。由全体债权人按债权比例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8.14%。（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5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92.11%。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4.17%。（三）《关于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方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38票，同意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比例为100%。同意人数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比例为99.7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上述三项表决事项全部通过。本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湖州融沪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其他

甘肃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小苏振乾 2025年8月12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甘肃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杨万涛享有的主债权及抵偿合同项下全部

权利依法转让给苏振乾。甘肃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出让方，现公告要求债务人或其债务继承人向苏振乾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担保义务。注：本公告所涉及的债权、利息、实现债权相关费用均依据兰州市兰公证处出具的执行证书即(2024)甘兰公强执字第91号执行证书，现已在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进入执行阶段，案号为(2024)甘0102执6583号。甘肃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许乃桢；联系电话：13893378367；联系地址：兰州城关区天水中路3号盛达金融大厦。苏振乾联系电话：18093569678。联系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汉武大道南侧汉武郡小区。

甘肃航旅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书 潘耀辉、潘耀顺、王毅生、广州市荔湾区乐天玺童装商行：根据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即(2020)粤0604民初18466号《民事判决书》、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即(2022)粤06民终15150号《民事判决书》、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书即(2024)粤0604执1069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公司已于2025年1月8日依据以上法律文书及执行案件中对对方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债权本金6030834.8元及相关利息（包括按生效判决书确认的计算标准计算的利息及执行案件中应付的迟延履行利息）】，依法转让给陈焯伟、陈润佳，请你们在收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陈焯伟、陈润佳履行还款义务。

通知人：佛山市昊天服装有限公司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赛格”）管理人正就拟公开拍卖海南赛格持有的杭州西湖国际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杭州高尔夫股权）的处置方案向全体债权人书面征求意见。鉴于部分债权人无法联系，为保障海南赛格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完善破产程序中重大事项的征询意见机制，现通过本公告形式向无法联系的债权人送达《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杭州高尔夫股权第三次评估价值为：85,388.32万元。管理人拟以该评估价值为底价，通过淘宝网拍卖平台按现状公开拍卖方式行处置；若本次拍卖流拍，在后续的拍卖中按每次不超过前一次起拍价的10%幅度降低起拍价继续拍卖，循环降价直至拍卖成交。《征求意见稿》要求各债权人在收到该函后7个工作日内填写反馈意见，并加盖公章寄送管理人；逾期未回复的，将视为同意本次处置方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25年8月23日(总第9851期)

案。本公告发布后，视为管理人已向无法联系的债权人送达《征求意见稿》。管理人将在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满次日，依法统计各债权人的表决意见，并根据表决结果实施杭州高尔夫股权下一步处置安排。联系人：王坤才，联系电话：(0898)66728535，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华信大厦19楼。

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清算公告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法院根据珠海诚丰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6月5日作出(2025)苏0924清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科德丰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德丰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8月8日指定江苏国磊律师事务所为科德丰公司清算组，现清算组就强制清算事宜公告如下：一、科德丰公司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截止2025年9月28日）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明确债权的性质、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形成的原因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的，自行承担法律后果。二、科德丰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返还财产。逾期未清偿或返还的，清算组将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三、科德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等应积极配合清算组进行清算，承担移交账册、资产等法定义务，怠于履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清算组通讯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府西路1号华邦西厦A603室江苏国磊律师事务所，邮编：224000，联系人：朱律师18816238256，柏律师18068892552。

江苏科德丰新能源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送达仲裁文书

杨经利：本案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114号申请人张瑶与你方之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仲裁风险告知书、授权委托书(格式)、仲裁反请求申请书(格式)、答辩书(格式)、当事人送达地确认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提交答辩书及举证的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10日内。期限届满后，本案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委第五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庭审结束后2个月内(2025年12月29日前)你方应前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99468)。

杭州仲裁委员会
嘉兴丽磁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案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261号申请人绵阳日星永磁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嘉兴丽磁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通知书、当事人送达地确认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逾期之日起2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案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11月5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上海乐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钱清惠：本案受理的(2024)杭仲01字第1491号案件的申请人浙江华盛律师事务所与被申请人上海乐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金少华、钱清惠之间关于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5年6月30日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2024)杭仲01裁字第1491号判决书，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35)。逾期视为送达。

杭州仲裁委员会

平潭侨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案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305号申请人深圳市东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平潭侨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权转让纠纷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申请人的补充证据材料、庭组通知书、出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案将于2025年10月22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文一路588号中节能·西溪首座A2-2座4楼，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赖国传：本案受理申请人棕榈园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229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权利。领取庭组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1月5日9时在本委仲裁1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郑州仲裁委员会
赖国传：本案受理申请人棕榈园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合同纠纷仲裁案【(2024)郑仲案字第2295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5日，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权利。领取庭组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11月5日10时在本委仲裁1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郑州仲裁委员会
苏超美(澳大利亚)：本院受理苏建华诉苏念祖、苏超美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2025年11月25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铜川路1433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